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49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顏富榮

送達代收人 吳佩欣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被上訴人

即

原告 梁福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742,389元【即(土地公告
現值3,700元×200.29平方公尺) + 1,316元 = 742,389元】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4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姿儀